附件1

本期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（GB/T 23347—2009）、《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》（GB 7102.1—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没食子酸丙酯（PG）、反式脂肪酸（C18:1T）、反式脂肪酸（C18:2T+C18:3T）、游离棉酚、极性组分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用玉米淀粉》（GB/T 8885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氢氰酸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